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01年9月6日經本校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修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僑生，含海外聯招會分發及自行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入學者。
  - (二)未獲其他補助每月平均高於新臺幣一萬元額度獎學金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  - (一)碩、博士僑生新生：
    - 1.申請表1份。
    - 2.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1份(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)。
    - 3.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1份。
    - 4.個人簡歷1份。
    - 5.推薦信1封。
    - 6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  - (二)在校碩、博士僑生：
    - 1.申請表1份。
    - 2.中文歷年成績單1份，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(若無修課者，請由指導教授推薦)；操行平均80分以上無違法情事或重大過失記錄。
    - 3.個人簡歷1份。
    - 4.推薦信1封。
    - 5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，自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，向國際事務處兩岸暨僑生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審核基準：
  - (一)審查小組：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兩岸暨僑生事務組組長及各院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。
  - (二)審查標準：
    - 1.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    - 2.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
- 六、獎學金額度及年限，每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。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按月核發。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七、獎勵之限制，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者，獎學金自該學期次月起予以停發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，每年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